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金獅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倪金獅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強暴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9條第2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柳寶倫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